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送董事會通過

1.0 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2.0 定義

2.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2.1.1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2.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2.1.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2.1.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2.1.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2.1.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1.7 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2.1.8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2.1.9 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28「投資關聯企業」、IAS24「關係人揭露」及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

2.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2.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2.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2.2.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8.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9. 若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3.0 適用範圍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4.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

5.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採購交易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5.1 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

5.2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程序、「核決權限表」呈送核決主管核准。

- 5.3 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
- 5.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貨所產生應付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事宜，悉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6.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售交易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 6.1 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供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
- 6.2 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前，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建立授信額度；額度變動時，亦應依循相同程序辦理授信額度變更。
- 6.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
- 7.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8.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資金融通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 8.1 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8.2 依法與關係公司間之資金往來應正常計算利息。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相互間應保持獨立，任何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 9.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背書保證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10.0 重大交易規定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11.0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12.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